

## 委任授权代表通知书

本公司/商号/商团 \_\_\_\_\_

会员编号 \_\_\_\_\_ 地址 \_\_\_\_\_

电话 \_\_\_\_\_ 传真 \_\_\_\_\_ 决定委任(中文姓名) \_\_\_\_\_ (英文姓名) \_\_\_\_\_

身份证字号 \_\_\_\_\_ 作为本公司/商号/商团之授权代表，以出席新山中华总商会 2026 年常年会员大会。

签名 : \_\_\_\_\_

签名者姓名: \_\_\_\_\_  
(公司董事/商团会长)

日期 : \_\_\_\_\_ 公司盖章: \_\_\_\_\_

附启: -

- (1) 商团会员及公司/商号会员的授权代表，须具备以下资格：
  - a. 该授权代表必须是一名马来西亚华裔公民。
  - b. 公司/商号会员的授权代表必须是该公司/商号的股东或董事，或持有公司议决案 (company's resolution) 支持的行政职位雇员，或独资拥有人或合伙人。
  - c. 投票权仅赋予公司会员、专业会员及商团会员，每位符合资格的会员仅享有一票表决权。每名代表仅可代表一名会员，并只能投出一票。任何个人不得因同时涉及多个会员，而代表不同会员投出多于一票。
  
- (2) 会员授权代表以本会现有会员系统记录为准则，公司/商号与商团会员唯有在指定的常年会员大会举行之 7 天前呈上委任/更换授权代表通知书，同时附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，该授权代表方能出席常年会员大会暨新届理事会选举，并成为合格投票人。

公司/商号会员身份证明来源: Borang A/Borang B, Form 49/Form 24, Annual Return、Share Certificate 须于 **2026年5月16日，下午5时**之前呈交至新山中华总商会会址: 89A-91A, Jalan Glasier, Taman Tasik, 80200 Joho Bahru。